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1/10/2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34.7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提请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该项提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1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25日以及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8月28日以及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2. 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特别提示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或者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1.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增强实体经济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受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 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 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5.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新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于本授权委托书和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不同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而两位受托人同时出席股东大会，则以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所委托的受托人所作出的投票指示为准。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